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許麗霽

電話：06-2991111*8057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lifex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106312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63120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未具合格
教師資格之教師年資，得否採計為退撫年資疑義一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7月25日臺人(三)字第1010134292號書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上開書函電子檔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2-07-30
交 17:21:00 文 章

裝

訂

線